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3063號

聲 請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相 對 人 法亞科技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超現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閻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二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彭子威

相 對 人 彭子威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四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陸佰萬元，其中之新臺幣參拾陸萬零捌佰捌拾捌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01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02 理 由

03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9年6月4日
04 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內載金額新臺幣（下同）6,000,000
05 元，付款地在聲請人公司事務所，利息按年息5.75%計算，
06 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113年9月5日，詎於到期日經提
07 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其餘360,888元未獲付款，為此提出
08 本票1紙，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准許強
09 制執行等語。

10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1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3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5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16 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
17 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
18 止執行。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0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

21

附表：		114年度司票字第003063號				
編號	票面金額 (新臺幣)	請求金額 (新臺幣)	發票日	到期日 即提示日	利息起算日	年息 (百分之)
001	6,000,000元	108,116元	109年6月4日	113年9月5日	113年10月6日	5.75
002		252,772元			113年9月6日	